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第 19 段

第一句应改为：

若大会决定将目前适用于两个法庭常任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如上文第 15 至第 17 段所述)扩及适用于持续任职年限超过 3 年的审案法官，根据审案法官当前的服务条件，估计每年所涉预算经费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21 300 美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346 566 美元。

